

##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

管理權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住址	縣市 段	鄉鎮區市 巷	村里 弄 號 樓
場所名稱		地址	臺中市 段	區 巷	里 弄 號 樓
檢查時間	年 月 日				
主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局於上述日期檢查發現 貴場所有違反規定事實，除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罰外，再限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畢，屆期未改善者，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按次處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局前於 年 月 日檢查發現 貴場所有違反規定事實，並限期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成，另於 年 月 日複查時仍有下列事項不符規定，除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罰外，再限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畢，屆期未改善者，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按次處罰。				
違反事實及法令					
理由及法令依據	1、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項及第 37 條第 項第 款。 2、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條之規定。 3、台端為貴場所之管理權人，經檢(複)查有上述不合規定事實，爰依消防法規定予以舉發處罰及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。				
發單單位	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第 救災救護大隊	主管 職名章		填單人 職名章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					
收 受 通 知 單 者 簽 章 欄					

- 註：一、本通知單分四聯，第一聯交當事人，第二聯送執行單位，第三聯移送強制執行處時用，第四聯自存。  
 二、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（如設備名稱、設置地點及違反設置標準第○條等）應詳盡填寫，本單如不敷使用得黏貼，並加蓋騎縫章。  
 三、如非管理權人本人簽收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管理權人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應加註其代表人（主任委員）姓名、性別等基資料。  
 四、接到本單起 10 日內得向本局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）提出意見陳述書，如逾期未提出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  
 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，並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函轉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。